

证券代码：430131

证券简称：伟利讯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承销

保荐

北京伟利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2月11日
2.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
3.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4.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6年2月5日以电话方式发出
5. 会议主持人：王瑞林
6. 会议列席人员：监事会成员和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7.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提名尤海忠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已经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需进行换届选举。经公司董事会提名，董事会同意提名尤海忠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经股东会选举通过后，连选连任，任期三年，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止。

上述董事候选人不存在《公司法》中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为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一届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提名姚丽黎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

1.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已经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需进行换届选举。经公司董事会提名，董事会同意提名姚丽黎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经股东会选举通过后，连选连任，任期三年，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止。

上述董事候选人不存在《公司法》中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为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一届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提名彭宁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已经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需进行换届选举。经公司董事会提名，董事会有意提名彭宁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经股东会选举通过后，连选连任，任期三年，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止。

上述董事候选人不存在《公司法》中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为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一届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提名孙淼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已经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需进行换届选举。经公司董事会提名，董事会有意提名孙淼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经股东会选举通过后，连选连任，任期三年，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止。

上述董事候选人不存在《公司法》中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为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一届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提名孙畅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已经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需进行换届选举。经公司董事会提名，董事会同意提名孙畅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经股东会选举通过后，连选连任，任期三年，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止。

上述董事候选人不存在《公司法》中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为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一届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豁免提前 15 天通知召开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监事会已经届满，为了及时完成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经公司全体股东同意，同意豁免提前 15 天发出股东会会议通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提议于 2026 年 02 月 12 日召开公司 2026 年第

一次临时股东会，公司将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发布关于召开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公告，审议董事会、监事会有关议案。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北京伟利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根据实际情况需要，拟对《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股转系统官方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北京伟利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决议》

《关于同意提前召开北京伟利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并同意豁免关于召开股东会期限规定的声明》

北京伟利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2月13日